**平阳县人民医院**

**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伴随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SF-PYXRMYY202401）

**公开招标文件**

平阳县人民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阳县人民医院委托，就平阳县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伴随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公告如下：

一、招标单位：平阳县人民医院

二、招标编号：ZJSF-PYXRMYY202401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描述 | 预估合同金额 | 备注 |
| 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伴随服务 | 提供符合国家、浙江省统一颁布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伴随服务 | 3年配方颗粒预估采购： 270万元 |  |

★：预估合同金额为估算值，具体数量金额根据医院实际需求确定。

四、合同期限：合同为1+1+1模式，一年合同期满后，招标人对中标者的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配方颗粒质量好、履约服务优的，考虑续签合同（一般不超过2次）。合同期内，因政府部门调整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有关政策的，从其规定。

五、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中药配方颗粒应按照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取得相关备案号，或其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应符合《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关于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文件要求。

3.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生产认证范围。

4.投标人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浙江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与通

知要求，能依法生产、经营、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中药配方颗粒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质量标准政策有更新的应从其规定。

5.截至投标截止日前1日历天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六、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标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标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售价：

1．获取时间：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29日。

2．获取方式：公告获取。发送加盖公章的公司资质证件【即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药品生产许可证》、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登记表】至项目指定邮箱进行登记zjsfxmgl@163.com。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3．标书售价(元)：不收费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九、投标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473号天和大厦A幢1901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2024年4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473号天和大厦A幢1901室

十二、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平阳县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昆鳌大道555号

联系人：缪先生

联系电话：0577-63730080

代理机构：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温州市车站大道473号天和大厦A幢1901室

联系人： 蔡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980211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平阳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0577-58111304

平阳县人民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工作流程图

发布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及澄清

投标人报名

投标阶段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有关部门进行监督贯穿全过程**

开标

评审阶段

评审

公示拟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及备标人

发布中标通知书、签订药品购销合同

采购阶段

履行药品购销合同

配送和货款结算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伴随服务项目公开招标 |
| 2 | 采购内容 | 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伴随服务 |
| 3 | 预估合同金额 | 270万元 |
| 4 | 投标报价 | 1、参照绍兴市医药行业协会发布的每克配方颗粒**最高零售价**为基础，按统一扣率报价且不得超出80%；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样品 | 提供 ☑ 不提供 |
| 6 | 演示 | 要求 ☑ 不要求 |
| 7 | 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澄清。 |
| 8 | 投标文件组成 | 1、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技术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9 | 投标文件  装订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0 | 投标文件  密封要求 | 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包装和密封。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公告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平阳县卫生健康局官网、平阳县人民医院官网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6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的80%向中标供应商计取，成交金额按合同预估金额计。  2、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开户名称：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账号：5719 1191 2410 201  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 1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 18 | 正副本内容一致 | 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内容和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 19 | 其他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平阳县人民医院。

2、“代理机构”系指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费、检测费、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或者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任何偏离将导致废标。

8、“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号”系指浙江省本省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取得的各品种上市备案号，以及外省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取得的各品种跨省销售备案号，其备案程序应符合《浙江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要求。上述备案号应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配方颗粒备案信息公示”系统内可查。

9、“最高零售价”系指参照绍兴市医药行业协会发布的中药配方颗粒价格信息单涉及的建议最高零售价，指导价区分国标配方颗粒以及省标配方颗粒。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时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七个工作日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本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投标须知（前附表）、主要合同协议条款、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组成。

2．本标文作为投标文件制作、评标、合同及履行的依据。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采购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发布。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三部分构成：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技术标文件、投标人报价文件分别独立封装递交。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清晰可见，因文件制作不规范或不清晰给投标人带来的不利影响，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装订成册）

包括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具体要求 |
| 1 | 封面 | 格式详见附表 |
| ▲2 | 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 格式详见附表 |
| ▲3 | 投标函 | 格式详见附表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格式详见附表 |
| ▲5 |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有效期内；  （2）若有更名，务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 | 投标人药品生产许可证 | （1）若在换证期间，需要提供旧的两证和药监部门出具的换证证明；  （2）许可范围与所投品种一致。 |

#### 2. 投标人技术标（装订成册）

技术标证明材料要求全部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成册，于评标现场密封递交。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具体要求 |
| 1 | 封面 | 格式详见附表 |
| 2 | 目录 | 详细目录编码及相关内容的页面索引 |
| 3 | 综合评价证明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分细则。 |
| 4 |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分细则。 |
| 5 | 配送服务证明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分细则。 |
| 6 | 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详见附表）

说明：

1. 参照绍兴市医药行业协会发布的配方颗粒**最高零售价**为基础，按统一扣率报价且不得超出80%。

（2）实际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价按每克配方颗粒最高供应价乘以投标扣率计，折算最小销售包装规格后保留2位小数。

（3）预估年采购数量为估算值，具体采购量根据医院实际需求确定。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该报价包含税费、包装、库运、保险、检验等所有费用。

2. 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不得进行恶意竞争。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文件及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未按规定将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包装的，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由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七）投标人数量规定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四、开标

本项目采用先评技术标，后开报价的方式进行评议。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会。由采购人监督人员做好开标、评标现场的监督工作。

（二）开标程序

1.开标大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代表或者招标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或监督部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3.开启技术文件：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含开标<报价>一览表，下同）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

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将其中的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5.技术标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技术标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技术标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技术标得分情况；

6.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转入报价评标阶段，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开标记录、评审结果（包括各投标单位得分情况）将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投标单位。

（三）评标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确认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要约与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要约与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据国家和浙江省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另行选择中标人。

3、中标人（备标人）提供的应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质量合格的产品，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技术及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因中标人（备标人）提供的产品达不到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中标人（备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4、遇以下情况，招标人有权向备标人或其他生产企业采购

（1）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有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形象的行为；

（3）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未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三）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将在合同终止后15天内退还。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标部分（满分70分）、报价部分（投标报价，满分30分）。在对投标人进行最终审查（评标）后，按投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取得分最高为中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价格得分从高到低优先推荐；若投标价格得分也相同，按企业综合实力得分从高到低优先推荐。仍相同情况下，由评标专家现场投票表决。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价格得分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商务标、技术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函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未响应招标文件标注“▲”的条款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3）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四、技术标评审

1、技术标评分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由评标专家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投标人的技术标及其他的最终评审得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打分表无效。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按招标文件约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评分细则

**1、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应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页面截图、企业监管部门、官方认证机构及政府等部门认可的信息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和投标单位为同一法人单位。**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方法）** | **依据与方式** |
| 一.综合评价 | 1.1 企业信誉**（2分）** | 2021-2022年度均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评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得2分，其中1年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文档或页面截图。 |
| 1.2 企业认证体系 **（3分）** | 评委对投标人获得“质量ISO9001体系”、“环境ISO140001体系”、“测量管理ISO10012体系”的三种认证体系情况进行评定。获得三项体系认证的得3分，每缺一种认证体系扣1分。 | 投标人提供认证证书 |
| 1.3 实验室等级 **（5分）** | 投标人独立拥有中药相关国家级实验室的得5分；独立拥有中药相关省级实验室的得2.5分；无相应实验室或实验室与中药无关联的不得分。（上述各项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得分） | 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
| 1.4 相关专利情况 **（5分）** | 投标人拥有中药配方颗粒相关的种植、检测、制备、生产、应用等方面的发明专利，每个得0.25分，最多得5分。 | 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
| 二.产品质量 | 2.1 质量标准制定 **（6分）** | 投标人参与国家级标准制定得6分，参与浙江省省级标准制定得3分，没有参与不得分。（上述各项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得分） | 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以药典委或药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并且必须有列出投标人参与制定标准的具体品种清单 |
| 2.2 生产工艺先进性**（3分）** | 根据有关生产工艺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拥有喷雾或真空带氏干燥技术等主流工艺并能结合药材的自身理化性质采用适宜干燥技术的，评定为优的得3分；其他情况按0-2分酌情赋分。 | 投标人提供图片结合文字说明形式的证明材料，并提供工艺所需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设备照片及购入发票等 |
| 2.3 经营许可范围 **（2分）** | 投标人拥有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野生动物、毒性类别品种经营利用许可的得2分，每少一类扣1分。 | 投标人提供野生动物及毒性类别品种的经营利用许可 |
| 2.4 药材来源质量 **（6分）** | 投标人是否拥有自有或共建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并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使用基地所产的中药材进行评定。有基地的得2分；没有基地的不得分。 | 投标人提供生产基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专属关系或合作合同、生产品种名称及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
| 投标人独立拥有完整中药饮片炮制方式及范围，如：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煮制、制炭等,每一项得0.5分，最高分为4分。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 2.5 药品溯源管理 **（4分）** | 投标人具备的配方颗粒及药材的产业链溯源管理能力。评委根据溯源管理合理、可靠及规范程度给予评价，合理、可靠性强且规范程度高的得2-4分，一般的得0-2分，不具备溯源能力的不得分。 | 投标人提供溯源管理系统各溯源环节页面截图以及相关药品实现溯源管理的证明材料 |
|  | 2.6 质量检测水平 **（4分）** | 投标人可检项目包含二氧化硫、黄曲霉素、重金属限度、农药残留得4分，少一类检测扣1分。委托第三方检测的项目视为不具备该项检测能力。 | 饮片检测报告 |
| 三.配送服务 | 3.1 品种供应保障 **（6分）** | 投标人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的国家级标准、浙江省标准配方颗粒备案数量（指浙江省外企业完成的销往浙江省跨省备案及浙江省内企业完成的上市备案），260种及以上得6分，240种-259种得4.5分，220种-239种得3分，219种及以下得1.5分，未备案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以上数值均含本数，相同品种不同规格不重复计数。 | 提供备案品种目录及对应备案号清单 |
| 3.2 颗粒配方机组**（7分）** | 向采购人提供与配方颗粒相适应的智能调配系统租赁服务,合同期间若有升级版设备应用（以浙江省内首家医院应用为准），承诺半年内更新设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目前最新调配机图样照、型号及性能参数，并承诺根据采购人业务发展需要，提供与业务量相适应的配套仪器数量，包括后期增加仪器配置数量。递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承诺函得3分，未递交不得分。 | 投标人提供目前最新型调配机组图样照、型号及性能参数，并承诺在合同期间有升级版应予及时更新设备。 |
| 承诺自合同签订起3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运行、维护的全过程。提供HIS接口相关技术与支持及智能中药房等信息化建设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 承诺有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措施并提供及时的免费维护维修（响应时间在3小时内并包括零配件更换）及保证耗材正常需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 3.3综合服务及保障方案  **（6分）** | 根据投标人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配送及时性、运输保管方案、应急预案、配套服务人员资历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保障性及合理性强、详细度高得4-6分，保障性及合理性、详细度一般2-4分，保障性及合理性、详细度差得0-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提供方案 |
| 3.4 市场占有情况 **（3分）** | 截至投标截止日签约并已经开展业务的三级医疗机构数量，每家0.2分，最高不超过3分。 | 递交截至投标截止之日有效销售合同或协议，同时附截止日期近3个月销售证明材料。 |
| 3.5 配送速度承诺 **（2分）** | 满足在48小时内配送到位，紧急用药需要时在4小时内送达并承诺延时处罚的得2分；仅承诺1项时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 3.6 质量效期承诺 **（2分）** | 保证所供药品的入库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5**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涉及企业标准品种等特殊情况除外。 |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 3.7 退换货承诺 **（2分）** | 无条件退换货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 3.8 投诉响应及处理**（2分）** | 根据投诉响应及处理的承诺情况进行评价，响应及处理承诺方案及时性与合理性能完全符合招标人要求得1-2分，及时性与合理性不能完全符合要求但仍能维持项目开展得0-1分，及时性与合理性影响项目开展的不得分。未提供承诺方案不得分。 | 投标人提供处理方案及承诺书 |
| 四.供货价格**（30分**） | 4.1 投标报价**（30分）** | 参照绍兴市医药行业协会发布的每克配方颗粒最高零售价为基础，按统一扣率报价且不得超出80%。  a、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有效供应商数量＞5家时，去掉有效报价中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取其余有效供应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2）有效供应商≤5家时，取所有有效供应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b、各供应商的报价与评审基准价对比，计算价格得分值：  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得满分30分；  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扣0.2分；即价格分=30-（（投标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0.2  报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扣0.2分。即价格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评审基准价）\*0.2  计算价格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此项由评审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报价文件 |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以上技术标得分及报价得分之和。

**说明：**

中标人由于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标准颁布不全等现行政策原因导致无法满足招标人用药需求的，招标人有权针对中标人无法满足的药品（指无法满足国家、浙江省颁布标准目录的药品），额外补充一名供应商进行签约。

招标人将邀请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余投标供应商，并要求递交相关符合标准补充品种的生产及销售证明材料，按照补充签约供应商应能较大程度补足缺失药品的原则选择补充供应商，可补充品种数相同的，按照评标得分优先。

待药品颁布标准且中标人完成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工作并能保证供应后，停止补充签约供应商相关药品的供应资格。

#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投标人除满足本次采购文件所述的资质要求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以下服务条款：

（1）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是符合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等文件与通知规定的合法、合格药品，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特殊药品除外），且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医院仅负责提供相关场地及日常水电，中标人应无偿提供与医院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包含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并保证提供最新型号设备且承诺若有升级版设备应用半年内更新，至少以不低于浙江省内首家医院应用为准）以及符合上岗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等配套服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目前最新调配机图样装机型号。全部机组设备等相关工作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处理完毕，保证医院业务顺利开展且以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为前提。

（3）中标人应负责调配系统、温湿度控制系统的维护、维修和保养，如发生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否则应提供备用机，并且24小时内将药品送达病人指定地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履约方承担。

（4）中标人必须遵循采购人有关保证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工作流程和保证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管理制度，并签署相关廉洁协议。

（5）中标人向采购方提供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租赁服务，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租赁费用，本次相关设备租赁费用为1000元/年。

（6）中药配方颗粒零售价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国家或浙江省药监部门制定发布统一标准后，中标人按照相关要求供应统一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按照相同成交扣率参照绍兴最高零售价执行。合同期内，绍兴最高零售价发生调整的，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按照成交扣率进行同步调价。合同期内，如遇浙江省级或温州地区政府部门发布中药配方颗粒最高零售价等指导价格的，双方视实际情况协商处理。中标人有义务将每期绍兴市医药行业协会关于中药配方颗粒相关价格信息单同步转达招标人。

（7）中标人提供其经营配方颗粒基本目录，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

（8）中标人药品质量合格率100%，当出现缺货情况，必须提前与采购科室报备，原则上缺货品种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

（9）中标人须承担的运输、退换（距药品有效期6个月的或破损的药品）等费用。

（10）中标人供应的药品应能接受医院方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中标人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中标人必须提供每批次配方颗粒的质量检测报告，且报告单与实物批号完全对应。验收核对无误后进行入库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必须更换货物，并且赔偿由此给医院造成的损失；入库记录为入库验收的唯一有效凭证，入库验收时间以入库记录时间为准。

（12）中标人生产企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性变化应从其规定。

（13）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中应包含提供药品包装材料等完成药品发放所必需的相关配套耗材，并确保此类耗材的质量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规定。

（14）中标人提供符合国标和省标配方颗粒实际需求的终端分包装服务且满足正常业务需求。调配机应接入医院的HIS系统，接口费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中药颗粒处方审核系统。

（15）协助招标人完成中药配方颗粒溯源信息与“瓯越云中医”系统的信息对接。

▲2、其他要求

（1）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以及符合国家、浙江省发布的相关中药配方颗粒通知文件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后续新增品种供应价按照相同成交扣率参照绍兴最高零售价执行。

（3）医院将根据签约承诺内容对签约方进行考核，违约将报医院监察室备案并告知供货商，两次违约将终止合同，可选择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替补或重新组织采购。

（4）经确认为药品质量原因或工作人员疏忽等人为因素造成医疗机构损失的，其损失（包括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一律由供方承担。

（5）所参照地市建议零售价未同步新颁布品种价格的，原则上以不高于周边同等级医疗机构供应价进行采购。

二、用药范围

**平阳县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用药目录需求**

以国家及浙江省药监部门公布的统一标准品种为主，适当结合招标人用药需求及中标人实际情况补充一定企业标准品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方颗粒药品名 | 序号 | 配方颗粒药品名 |
| 1 | 阿胶（颗粒） | 153 | 决明子（钝叶决明/颗粒） |
| 2 | 艾叶（颗粒） | 154 | 苦参（颗粒） |
| 3 | 巴戟天（颗粒） | 155 | 昆布（小包颗粒） |
| 4 | 菝葜（颗粒） | 156 | 连翘（青翘/颗粒） |
| 5 | 白花蛇舌草（颗粒） | 157 | 莲须（颗粒） |
| 6 | 白茅根(颗粒） | 158 | 灵芝（颗粒） |
| 7 | 白前（柳叶白前/颗粒） | 159 | 龙齿（颗粒） |
| 8 | 白芍（颗粒） | 160 | 龙胆(龙胆/颗粒) |
| 9 | 白术（颗粒） | 161 | 龙骨(颗粒） |
| 10 | 白薇（白薇/颗粒） | 162 | 龙眼肉（颗粒） |
| 11 | 白鲜皮（颗粒） | 163 | 芦根（颗粒） |
| 12 | 白芷（白芷/颗粒） | 164 | 鹿角胶（颗粒） |
| 13 | 百部（对叶百部/颗粒） | 165 | 鹿角霜（颗粒） |
| 14 | 百合（卷丹/颗粒） | 166 | 路路通（颗粒） |
| 15 | 柏子仁（颗粒） | 167 | 罗汉果（颗粒） |
| 16 | 板蓝根（颗粒） | 168 | 麻黄（草麻黄/颗粒） |
| 17 | 半枝莲（颗粒） | 169 | 麻黄根（草麻黄/颗粒） |
| 18 | 薄荷（颗粒） | 170 | 马齿苋（颗粒） |
| 19 | 北柴胡（颗粒） | 171 | 麦冬（川麦冬/颗粒） |
| 20 | 北沙参(颗粒） | 172 | 麦芽（颗粒） |
| 21 | 萹蓄（颗粒） | 173 | 玫瑰花（颗粒） |
| 22 | 槟榔（颗粒） | 174 | 梅花（颗粒） |
| 23 | 蚕沙（颗粒） | 175 | 蜜款冬花（颗粒） |
| 24 | 侧柏炭（颗粒） | 176 | 蜜麻黄（草麻黄/颗粒） |
| 25 | 蝉蜕（颗粒） | 177 | 蜜枇杷叶（颗粒） |
| 26 | 炒白扁豆(颗粒） | 178 | 蜜远志（颗粒） |
| 27 | 炒白芍（颗粒） | 179 | 蜜紫菀（颗粒） |
| 28 | 炒苍耳子（颗粒） | 180 | 绵萆薢（绵萆薢/颗粒） |
| 29 | 炒车前子（颗粒） | 181 | 绵马贯众（颗粒） |
| 30 | 炒稻芽（颗粒） | 182 | 墨旱莲(颗粒） |
| 31 | 炒鸡内金（颗粒） | 183 | 牡丹皮（颗粒） |
| 32 | 炒蒺藜（颗粒） | 184 | 牡蛎（颗粒） |
| 33 | 炒僵蚕（颗粒） | 185 | 木瓜（颗粒） |
| 34 |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颗粒） | 186 | 木蝴蝶（颗粒） |
| 35 | 炒莱菔子(颗粒） | 187 | 木香（颗粒） |
| 36 | 炒麦芽（颗粒） | 188 | 南沙参（轮叶沙参/颗粒） |
| 37 | 炒牛蒡子（颗粒） | 189 | 牛膝（颗粒） |
| 38 | 炒酸枣仁（颗粒） | 190 | 藕节炭（颗粒） |
| 39 | 炒桃仁（山桃/颗粒） | 191 | 胖大海（颗粒） |
| 40 | 炒王不留行（颗粒） | 192 | 炮姜（颗粒） |
| 41 | 炒栀子（颗粒） | 193 | 佩兰（颗粒） |
| 42 | 炒紫苏子（颗粒） | 194 | 枇杷叶（颗粒） |
| 43 | 沉香（颗粒） | 195 |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颗粒） |
| 44 | 陈皮(颗粒） | 196 | 蒲黄(水烛香蒲/颗粒） |
| 45 | 赤芍（芍药/颗粒） | 197 | 蒲黄炭（颗粒） |
| 46 | 赤小豆(赤小豆/颗粒） | 198 | 千年健(颗粒） |
| 47 | 川贝母(颗粒） | 199 | 前胡（颗粒) |
| 48 | 川楝子（颗粒） | 200 | 芡实（颗粒） |
| 49 | 川牛膝（颗粒） | 201 | 茜草（颗粒） |
| 50 | 川芎(颗粒） | 202 | 茜草炭（颗粒） |
| 51 | 垂盆草(颗粒） | 203 | 羌活（颗粒） |
| 52 | 椿皮（颗粒麸炒） | 204 | 秦艽（颗粒） |
| 53 | 磁石（颗粒煅） | 205 | 秦皮（颗粒） |
| 54 | 醋艾炭（颗粒） | 206 | 瞿麦(颗粒） |
| 55 | 醋北柴胡（颗粒） | 207 | 全蝎（颗粒） |
| 56 | 醋鳖甲（颗粒） | 208 | 忍冬藤（颗粒） |
| 57 | 醋莪术（广西莪术/颗粒） | 209 |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颗粒） |
| 58 | 醋龟甲（颗粒） | 210 | 肉豆蔻（颗粒） |
| 59 | 醋没药（天然没药/颗粒） | 211 | 肉桂（颗粒） |
| 60 | 醋青皮（个青皮/颗粒） | 212 | 三七（颗粒） |
| 61 |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颗粒) | 213 | 桑白皮（颗粒） |
| 62 | 醋三棱（颗粒） | 214 | 桑寄生（颗粒） |
| 63 | 醋五灵脂（颗粒） | 215 | 桑螵蛸（颗粒） |
| 64 | 醋五味子（颗粒） | 216 | 桑椹（颗粒） |
| 65 | 醋香附（颗粒） | 217 | 桑叶（颗粒） |
| 66 | 醋延胡索（颗粒） | 218 | 桑枝（颗粒） |
| 67 | 醋郁金（颗粒） | 219 | 沙苑子（颗粒） |
| 68 | 大腹皮（颗粒） | 220 | 砂仁（阳春砂/颗粒） |
| 69 | 大黄（颗粒） | 221 | 山药（颗粒） |
| 70 | 大黄炭（颗粒） | 222 | 山楂（山里红/颗粒） |
| 71 | 大青叶（颗粒） | 223 | 射干（颗粒） |
| 72 | 大血藤(颗粒) | 224 | 伸筋草(颗粒） |
| 73 | 大枣（颗粒） | 225 | 升麻(大三叶生麻/颗粒） |
| 74 | 丹参（颗粒） | 226 | 生地黄（颗粒） |
| 75 | 胆南星（颗粒） | 227 | 生姜（颗粒） |
| 76 | 淡豆豉（颗粒） | 228 | 生石膏（颗粒） |
| 77 | 淡竹叶（颗粒） | 229 | 石菖蒲（颗粒） |
| 78 | 当归（颗粒） | 230 | 石斛（颗粒） |
| 79 | 党参(党参/颗粒） | 231 | 石见穿（颗粒） |
| 80 | 灯心草（颗粒） | 232 | 石决明（颗粒） |
| 81 | 地肤子（颗粒） | 233 | 石榴皮（颗粒） |
| 82 | 地骨皮（枸杞/颗粒） | 234 | 石韦(颗粒） |
| 83 | 地黄（颗粒） | 235 | 柿蒂（颗粒） |
| 84 | 地黄炭（颗粒） | 236 | 首乌藤（颗粒） |
| 85 | 地龙（颗粒） | 237 | 熟地黄（颗粒） |
| 86 | 地榆炭（地榆/颗粒） | 238 | 水牛角（颗粒） |
| 87 | 丁香（颗粒） | 239 | 水蛭（颗粒） |
| 88 | 冬瓜子（颗粒） | 240 | 太子参（颗粒） |
| 89 | 豆蔻（颗粒） | 241 | 烫狗脊（颗粒） |
| 90 | 独活（颗粒） | 242 | 天冬（颗粒） |
| 91 | 煅龙骨（颗粒） | 243 | 天花粉（栝楼/颗粒） |
| 92 | 煅瓦楞子（颗粒） | 244 | 天龙（颗粒） |
| 93 | 法半夏（颗粒) | 245 | 天麻(颗粒） |
| 94 | 防风（颗粒） | 246 | 通草(颗粒） |
| 95 | 佛手（颗粒） | 247 | 土鳖虫（颗粒） |
| 96 | 麸炒白术（颗粒） | 248 | 土茯苓（颗粒） |
| 97 | 麸炒苍术（北苍术/颗粒） | 249 |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颗粒） |
| 98 | 麸炒薏苡仁（颗粒） | 250 | 威灵仙（颗粒） |
| 99 | 麸炒枳壳（颗粒） | 251 | 乌梅(颗粒） |
| 100 | 麸炒枳实（酸橙/颗粒） | 252 | 乌药（颗粒） |
| 101 | 茯苓（颗粒） | 253 | 蜈蚣（颗粒） |
| 102 | 茯神（颗粒） | 254 | 细辛(颗粒） |
| 103 | 浮海石（颗粒） | 255 | 夏枯草（颗粒） |
| 104 | 浮小麦（颗粒） | 256 | 仙鹤草（颗粒） |
| 105 | 覆盆子（颗粒） | 257 | 香薷（颗粒） |
| 106 | 甘草（甘草/颗粒） | 258 | 小茴香(颗粒) |
| 107 | 甘松（颗粒） | 259 | 小蓟（颗粒） |
| 108 | 干姜（颗粒） | 260 | 小麦（颗粒） |
| 109 | 葛根（颗粒） | 261 | 薤白（颗粒） |
| 110 | 钩藤（颗粒） | 262 | 辛夷(望春花/颗粒） |
| 111 | 枸杞子（颗粒） | 263 | 续断（颗粒） |
| 112 | 谷精草(颗粒） | 264 | 玄参（颗粒） |
| 113 | 骨碎补（颗粒） | 265 | 玄明粉（颗粒） |
| 114 | 瓜蒌皮（栝楼/颗粒） | 266 | 旋覆花（旋覆花/颗粒） |
| 115 | 瓜蒌子（栝楼/颗粒） | 267 | 血余炭（颗粒） |
| 116 | 广藿香（颗粒） | 268 | 盐巴戟天（颗粒） |
| 117 | 广金钱草(颗粒） | 269 | 盐补骨脂（颗粒） |
| 118 | 桂枝（颗粒） | 270 | 盐车前子（车前/颗粒） |
| 119 | 海螵蛸（颗粒） | 271 | 盐杜仲（颗粒） |
| 120 | 合欢花（合欢花/颗粒） | 272 | 盐橘核（颗粒） |
| 121 | 合欢皮（颗粒） | 273 | 盐益智仁（颗粒） |
| 122 | 荷叶（颗粒） | 274 | 盐知母（颗粒） |
| 123 | 黑豆衣（颗粒） | 275 | 益母草（颗粒） |
| 124 | 红花（颗粒） | 276 | 薏苡仁(颗粒） |
| 125 | 虎杖（颗粒） | 277 | 茵陈(颗粒） |
| 126 | 琥珀（颗粒） | 278 | 鱼腥草（颗粒） |
| 127 | 滑石（颗粒） | 279 | 玉米须（颗粒） |
| 128 | 淮小麦（颗粒） | 280 | 玉竹（颗粒） |
| 129 | 黄柏（颗粒） | 281 | 郁金（广西莪术颗粒） |
| 130 | 黄连（黄连/颗粒） | 282 | 预知子（木通/颗粒） |
| 131 | 黄芪（蒙古黄芪/颗粒） | 283 | 皂角刺（颗粒） |
| 132 | 黄芩(颗粒） | 284 | 泽兰（颗粒） |
| 133 | 火麻仁（颗粒） | 285 | 泽泻(泽泻/颗粒） |
| 134 | 鸡血藤（颗粒） | 286 | 赭石（颗粒） |
| 135 | 姜半夏（颗粒) | 287 | 浙贝母（颗粒） |
| 136 | 姜厚朴（厚朴/颗粒） | 288 | 珍珠母（颗粒） |
| 137 | 降香（颗粒） | 289 | 栀子(颗粒) |
| 138 | 焦六神曲（颗粒） | 290 | 制何首乌（颗粒） |
| 139 | 焦山楂（山里红/颗粒） | 291 | 制吴茱萸（颗粒） |
| 140 | 芥子（颗粒） | 292 | 制远志（远志/颗粒） |
| 141 | 金钱草（颗粒） | 293 | 炙甘草（甘草/颗粒） |
| 142 | 金荞麦（颗粒） | 294 | 炙黄芪（蒙古黄芪/颗粒） |
| 143 | 金银花（颗粒） | 295 | 炙淫羊藿（淫羊藿/颗粒） |
| 144 | 金樱子（颗粒） | 296 | 猪苓（颗粒） |
| 145 | 荆芥(颗粒） | 297 | 竹茹（青秆竹/颗粒） |
| 146 | 荆芥炭（颗粒） | 298 | 苎麻根（颗粒） |
| 147 | 酒黄精（多花黄精/颗粒） | 299 | 紫草（新疆紫草/颗粒） |
| 148 | 酒女贞子（颗粒） | 300 | 紫花地丁（颗粒） |
| 149 | 酒萸肉（颗粒） | 301 | 紫石英（颗粒） |
| 150 | 桔梗（颗粒） | 302 | 紫苏梗（颗粒） |
| 151 | 菊花（颗粒） | 303 | 紫苏叶（颗粒） |
| 152 | 橘络（颗粒） |  |  |

# 第六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购销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平阳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平阳县人民医院的 （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三、合同期限**

1、中药配方颗粒（以下简称药品）单价以绍兴市医药行业协会发布中药配方颗粒最高零售价的\_\_\_\_\_\_\_\_（中标扣率）作为采购单价，具体详见附件中标药品目录。配套仪器及相关服务价格为1000元/年，租赁费用在合作期满后1个月内按实际租赁月份一次性支付。

2、服务期限为1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一年合同期满后，招标人对中标者的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考虑续签合同（一般不超过2次）。合同期内，因政府部门调整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有关政策的，从其规定。

**四、产品要求**

1.乙方应按符合甲方要求的药品供货，保证药品质量，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药品。

2.乙方负责药品效期管理并保证无条件退货。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乙方接到甲方的采购通知后，应在\_\_\_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药品按医院要求的数量及时送达医院指定的地点。

2. 交货方式：经甲方仓库保管员书面验收后入库。货物在有效期内未使用完，乙方应当无条件免费调换。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货款支付**

货款结算以甲方提供的月度处方使用量进行结算，甲方财务入账后\_\_\_\_\_\_个月内支付（遇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除外）。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支付真实足额的发票，发票章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时公章名称相符合，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上级政府有关中药配方颗粒货款结算政策发生调整的，双方协商处理。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是符合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等文件与通知规定的合法、合格药品，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_\_\_\_\_年（特殊药品除外），且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甲方仅负责提供相关场地及日常水电，乙方应无偿提供与医院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包含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并保证提供最新型号设备且承诺若有升级版设备应用半年内更新，至少以不低于浙江省内首家医院应用为准）以及符合上岗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等配套服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目前最新调配机图样装机型号。全部机组设备等相关工作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处理完毕，保证医院业务顺利开展且以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为前提。

（3）乙方应负责调配系统、温湿度控制系统的维护、维修和保养，如发生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否则应提供备用机，并且24小时内将药品送达病人指定地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履约方承担。

（4）乙方必须遵循采购人有关保证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工作流程和保证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管理制度并签署相关廉洁协议。

（5）乙方向甲方提供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租赁服务，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租赁费用，本次相关设备租赁费用为1000元/年。

（6）中药配方颗粒零售价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国家或浙江省药监部门制定发布统一标准后，乙方按照相关要求供应统一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按照相同成交扣率参照绍兴最高零售价执行。合同期内，绍兴最高零售价发生调整的，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按照成交扣率进行同步调价。合同期内，如遇浙江省级或温州地区政府部门发布中药配方颗粒最高零售价等指导价格的，双方视实际情况协商处理。乙方有义务将每期绍兴市医药行业协会关于中药配方颗粒相关价格信息单同步转达甲方。

（7）乙方提供其经营配方颗粒基本目录，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

（8）乙方药品质量合格率100%，当出现缺货情况，必须提前与采购科室报备，原则上缺货品种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

（9）乙方须承担的运输、退换（距药品有效期6个月的或破损的药品）等费用。

（10）乙方供应的药品应能接受医院方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与甲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甲方药品采购计划。乙方必须提供每批次配方颗粒的质量检测报告，且报告单与实物批号完全对应，经甲方验收核对无误后进行入库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更换货物，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入库记录为入库验收的唯一有效凭证，入库验收时间以入库记录时间为准。

（12）乙方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性变化应从其规定。

（13）乙方提供的服务中应包含提供药品包装材料等完成药品发放所必需的相关配套耗材，并确保此类耗材的质量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规定。

（14）乙方提供符合国标和省标配方颗粒实际需求的终端分包装服务且满足正常业务需求。调配机应接入医院的HIS系统，接口费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中药颗粒处方审核系统。

（15）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中药配方颗粒溯源信息与“瓯越云中医”系统的信息对接。

**九、验收**

1、根据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验收。在使用过程中，如药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相应的药品，并承担由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全部费用。

2、到货药品需与招标（投标）文件规定标准一致，如有偏差甲方可予以拒绝。

**十、违约终止合同及赔偿**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有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形象的行为；

（3）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未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2、乙方如要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继续按本合同履行。

3、除不可抗力以外（包括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政策性原因”），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争议解决**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3、诉讼费用除司法部门另行有规定外，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其他约定条款**

1、甲乙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乙方在保证药品质量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招标后新增品种供应价不高于该品种周边同等级医疗机构供应价。

3、甲方将根据签约承诺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违约将报医院监察室备案并告知供货商，两次违约将终止合同，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替补。

4、经确认为药品质量原因或乙方工作人员疏忽等人为因素造成医疗机构损失的，其损失（包括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5、乙方发生一次下列情况之一，必须及时对药品进行处理；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如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发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入库验收和使用中发现药品达不到验收要求或甲方使用要求；
2. 不按时供货；
3.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不良事件或质量问题；
4. 交货时，货物已过保质期。

6、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乙方的任一资质证书（含执行本合同须提供的相关证书）已过有效期的且无法提供新的资质证书；
2. 乙方在产品经销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3. 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签定地点：温州平阳县。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但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不得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六、其它**

1、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承诺书、中标通知书、合同补充条款及说明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经济合同法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一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五份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其它约定：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和承诺书为准。

4、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平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平阳县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中标企业年度考核** | | | | | |
| 考核说明： 1、平阳县人民医院对中药配方颗粒中标企业每个合同周期内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评分85分以上可进行续约，满分100分； 2、当中标企业履约出现与招标文件、合同、承诺书等内容相违背情形，平阳县人民医院依据上述材料（招标文件、合同、承诺书等）规定可有权终止合同的，本考核也即视为考核不通过。 3、考核由平阳县人民医院药剂科记录并上报医院相关部门及领导，具体以平阳县人民医院药品管理职能划分为准。 | | | | | |
|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类型**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扣分** | **备注** |
| 药品配送及验收情况  （40分） | 1 | 配送及时性  （20分） | 常规配送应在订单发出后48小时内配送到位，每出现一次配送不及时扣2分。 |  |  |
| 2 | 缺货沟通及时性  （10分） | 药品出现临时缺货时应在订单发出后2小时内提前沟通报备，并在15天内配送缺货药品到位。每出现一次不达标情况扣0.5分。 |  |  |
| 3 | 药品效期  （10分） | 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2年，每出现一次效期不足扣1分。 |  |  |
| 售后保障服务  （30分） | 4 | 退换货及时性  （5分） | 药品退换货及相关票据处理是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承诺内容执行，每出现一次不达标情况扣1分。 |  |  |
| 5 | 故障处理  （15分） | 调配机出现故障应及时到现场维修，并在6小时内维护修复。每出现一次不达要求的情况扣5分。 |  |  |
| 6 | 投诉处理  （10分） | 投诉的响应及处理是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承诺内容执行，每出现一次不达标情况扣2.5分。 |  |  |
| 药品质量  （20分） | 7 | 药品质量 | 是否出现因药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不良反应等情形，每次扣5分。 |  |  |
| 其他  （10分） | 8 | 其他 | 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医院业务正常运行的其他情形,视严重程度进行扣分。 |  |  |
| **经考核，平阳县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中标企业\*\*\*\*\*\*\*\*\*\*，\*\*\*\*年考核评分为\*\*\*\*\*。** | | | 考核结果为□通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给予中标企业\*\*\*\*\*\*\*\*\*\*续约资格。 | | |
| 考核结果为□不通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不再给予中标企业\*\*\*\*\*\*\*\*\*\*续约资格，后续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情况处理。 | |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表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文件/报价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针对供应商资格要求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平阳县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伴随服务项目**

**投 标 函**

**致：平阳县人民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8.**我方已详细审阅“招标文件”内“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内的所有相关服务要求，并郑重承诺一旦中标将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出具时间 　　 年 　　月 　　日

**平阳县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伴随服务项目**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平阳县人民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平阳县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伴随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开标一览表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招标内容 | **配方颗粒报价** | |
| 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伴随服务项目 | 小写 | % |
| 大写 | 百分之 |

注: （1）参照绍兴市医药行业协会发布的中药配方颗粒**最高零售价**为基础，按统一扣率报价且不得超出80%。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大写报价与小写报价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